

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旅行期间家财保险条款

(注册编号: C00012932122017091201481)

在本条款中“您”是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您与我们的合同

1.1 合同构成	本保险合同以书面形式附加于各种意外伤害保险主险合同。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合同成立。本合同自我们同意承保、收取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开始生效,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1.3 投保年龄	同主险一样。
1.4 保险期间	同主险一样。
1.5 投保人	同主险一样。
1.6 被保险人	同主险一样。

2、我们提供的保障

2.1 保险金额	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
2.2 保险责任	<p>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在旅行时出现下列情形,保险人扩展承保被保险人日常居住地室内财产保障保险责任:</p> <p>1、被保险人旅行时,对于下列保险事故导致被保险人于境内日常居住地的室内家俱及日常用品的毁坏或损失,保险人依据本附加合同约定赔偿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损失,但最高给付金额以保险单所载明的本附加合同保险金额为限。</p> <p>(1) 火灾、爆炸、雷击、飞行物体坠落;</p> <p>(2) 台风、洪水;</p> <p>(3) 盗窃;</p> <p>(4) 室内的自来水管、下水管道、暖气管道(含暖气片)突然破裂。</p> <p>2、被保险人于境内日常居住地的室内财产因上述保险事故毁损而导致不适合居住,进行修复或重建期间,被保险人必须暂住酒店或租赁房屋所支出的合理且必须的临时住宿费用,每次事故的最高赔偿金额及限额以保险单所载明的本附加合同保险金额为限。</p> <p>对于被保险人的损失或保险人给付保险金的计算,依下列规定办理:</p> <p>1、支付保险金应以下列金额中较少者扣除免赔额后给付保险金,并以保险单上所載明的本附加合同保险金额为限:</p> <p>(1) 损失发生时的全部修复费用;</p> <p>(2) 损失发生时的市值;</p> <p>2、被保险人的家俱及日常用品被破坏且无法合理修复或修复费用大于该家俱及日常用品重置费用,则保险人以重置价值扣除折旧后的实际价值给付保险金,但以保险单所载明的本附加合同保险金额为限;</p>

3、若被保险人的境内日常居住地室内的家俱及日常用品可以从任何第三方或其它保险合同获得赔偿，保险人仅负责补偿剩余保险金额部分。

2.3 责任免除

任何下列情形而导致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1) 火山爆发；
- (2) 海潮高涨或海啸所致的损失；
- (3) 地震、地层下陷、滑坡、泥石流、山崩或地崩所致的损失；
- (4) 行政或司法行为；
- (5) 因政府、扣押、没收、征用、合法或非法占用保险财产所引起的损失；
- (6) 恐怖分子行为；
- (7) 因固有瑕疵、正常耗损、干裂、锈蚀、虫蛀所致者；
- (8) 电机、电器、电气设备因使用过度、超电压、短路、断路、电火花、漏电、自身发热、烘烤等原因造成自身损毁；
- (9) 被保险人及其配偶、家属或同居人、承租人、借宿人、访客的恶意或故意行为所致的损失；
- (10) 用于商业或专业活动的财产、机器设备、物品或样品；
- (11) 各种植物与食物；
- (12) 承租人、借宿人、访客或寄住人的财物；
- (13) 被保险人及其配偶、家属或同居人受第三者寄存的财物；
- (14) 皮草衣饰；
- (15) 照相机、移动电话、手提电脑或个人商务助理设备(PDA)；
- (16) 金银制品、珠宝、玉石、首饰、古玩、艺术品或无法鉴定价值的财产；文稿、图样、图画、图案、模型；
- (17) 货币、现金、股票、债券、邮票、印花、地契、旅行证件、票据及其它有价证券、信用卡、代币卡；
- (18) 记录卡、录制于磁盘、磁带或其它类似设备上的数据的遗失或毁损；
- (19) 各种文件、证件、帐簿或其它商业凭证簿册；
- (20) 航空器、船舶、机动车辆、枪械及其零配件；
- (21) 任何间接损失或破坏；
- (22) 被保险人日常居住地的住所于旅行开始前已达 30 天(含以上)未有任何人居住；
- (23) 施工致使管道(含暖气片)破裂所造成的水渍；
- (24) 管道(含暖气片)试水、试压导致管道破损所致的损失；
- (25) 保险财产贮存于露天、楼梯间，或未全部关闭的建筑物所致的盗窃、台风及洪水、水渍；
- (26) 沟渠、下水道的溢流或倒灌；或由建筑物的壁、地基、地下室或边道溢流渗漏的水所致者；
- (27) 主险合同规定的责任免除事项。

3、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
- | | |
|-------------------|--|
| 3.1 受益人 | 本保险的受益人为被保险本人，保险人不受理其他指定与变更。 |
| 3.2 保险事故通知 | 同主险一样。 |
| 3.3 保险金申请 |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 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 |

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2) 保险单或相关保险凭证；
- (3) 财产损失清单、发票；
- (4) 列明财产损失清单的警方、有关当局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
- (5) 其它与本项索赔相关的证明和材料。

3.4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上述有关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若我们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则上述日期不包括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期间。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4、如何支付保险费

4.1 保险费

本合同的保险费按照基本保险金额和约定的费率标准确定。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未缴纳保险费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5、条款适用

5.1 条款适用

本保险合同所记载事项，如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保险合同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如事故通知义务、合同解除、告知义务、宣告死亡处理、诉讼时效、合同内容变更、联系方式变更、争议处理、释义等描述适用主险合同的规定。本附加条款所附属的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条款效力即行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条款亦无效。

6、释义

6.1 家俱及日常用品

指被保险人所有的家俱及其它置于本附加合同所载建筑物内供生活起居所需的一切用品。

6.2 盗窃

指被保险人以外的任何人，企图获取不法利益，明显毁坏门窗、墙壁或其它安保设备并侵入被保险人境内住所所在地的室内，而从事窃取、抢夺或抢劫的行为。

6.3 台风

指气象局发布的台风警报。

6.4 洪水

指由海水倒灌、海潮、河川、湖泊、水道的水位突然暴涨、泛滥、或水坝、水库、堤岸崩溃、或暴雨、雷雨的积水导致地面遭水迅速淹没的现象。

6.5 水渍

指水槽、水管或储水设备的破损或溢水；或一切供水设备、蒸气管及暖气意外渗漏；或雨水、雪霜由屋顶、门窗或通气口进入屋内所造成者。